

证券代码：839287

证券简称：力石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2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公司监事李艳、陈杰、章美娣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海江、金薇薇、胡阳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流动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

募集资金，并拟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同意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变化情况及相关事宜修改《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3）全权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托管、限售登记等事宜；（4）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时间要求，更好更快地推进

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确定。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研发能力，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拟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